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5〕31号

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今年第16号台风“塔巴”逐渐远离我市，对我市影响明显减弱。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8日17时30分将防风Ⅱ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风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以及各部门继续保持高度警惕，密切监测天气情况，加强预警预报和值守巡查，及时排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，重点加强城乡内涝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强化低洼易浸区房屋、地下车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控，加强对转移避险人员的管控，防止其在未解除安全风险的情况下私自返回居住地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9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；文锋、晓华、泓杰、振宏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5年9月8日印发
